

# 「溫世仁服務科學新苗獎」活動辦法

2013年6月修訂

## 第一條 宗旨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為提升國內服務科學領域的研究發展，獎勵國內年輕學者或博士候選人至國際知名學術或研究機構，就服務科學相關議題從事短期研究。期以擴大視野厚植學養，連結國際服務科學研究學術網絡，增進研究潛力。茲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甄選作業，特訂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名額、對象與金額

- (一) 獎勵名額：至多3名
- (二) 獎勵對象：對服務科學領域有興趣且具學術研究潛力之年輕學者。
- (三) 獎勵金額：每名獲獎者最高可獲得新台幣30萬元整。其中15萬元為國內研究費用、15萬元為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以二個月為限）費用。

➤ 評審委員會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與計畫內容，調整當屆獎勵名額。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目前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
- (二) 目前任職於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
- (三) 服務科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候選人。

## 第四條 申請時間、審查結果公告

項目	作業期間
受理時間	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審查結果	每年12月10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a href="http://www.s3tw.org">http://www.s3tw.org</a>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相關資料

- (一) 申請程序：採個別書面申請。
- (二) 申請資料：(申請表格請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1. 個人資料表及學術著作資料表(附件一)。
  2. 經費分配表(附件二)。
  3. 近三年研究主題與成果說明。
  4. 國外研究單位之合作意願書(型式不拘)。
  5. 推薦信兩封。
  6. 服務科學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書。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8. 詳閱並簽名之新苗獎活動辦法。
- (三) 注意事項：
  1. 以上相關申請資料請用A4紙撰寫，並按照上開順序排列整齊放置信封內，並請分項儲存為PDF格式，製作成光碟片隨紙本郵寄。所有資料經審查後恕不退件。
  2. 郵寄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 台大商研所「溫世仁服務科學新苗獎」評審委員會 啟。
  3. 獎勵期間為獲獎隔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得獎者須於此期限內完成計畫經費報銷。

## 第六條 審查原則

由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領域學者數人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重點如下：

- (一) 具有創新性研究主題，並對台灣促進服務經濟有顯著貢獻的議題為優先。
- (二) 國外共同研究機構(或學者)與申請人之研究主題的相關性。
- (三) 申請人在服務科學領域具有研究發展的潛力。

## 第七條 得獎人之義務

- (一) 得獎人應於獲獎隔年5月，親自參加本會主辦之ICSSI國際服務科學與創新研討會，並於會中溫世仁服務科學頒獎典禮上公開領獎。
- (二) 得獎人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三個月內完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一份，並於當年5月親自參加本會主辦之ICSSI國際服務科學與創新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研究成果。
- (三) 得獎人應於獎勵期間發表(含被接受)至少一篇研究論文於該領域著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 得獎人獲得之補助費用報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細則將另案公佈之。
- (五) 若得獎人未履行上述義務或未遵守下列規定者，本會有權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1. 得獎人於國外研究期間未遵守計畫書所載明之前往國家或研究機構之規定。
  2. 得獎人研究期滿未依期限辦理費用報銷及報告結案者。
  3. 未得本計畫主辦單位同意，隨意更改研究計畫者，例如改變研究主題、國家、研究機構等。

## 第八條 活動辦法修訂

本辦法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欲申請本獎項者請詳閱本活動辦法，印出後親筆簽名，並連同申請資料一同繳交。

本人已詳閱「溫世仁服務科學新苗獎」之活動辦法，同意並且願意遵守其相關規定

姓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2013年 \_\_\_\_ 月 \_\_\_\_ 日